**雷州市杨家镇中心小学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方案**

为健全我镇教师职务评审机制，创造一个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用人环境，根据雷州市教育局（雷教[2017]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职称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蔡明达

副组长：陈再兴

成员：李良广、林文敏、姚权兴、纪腾龙、林天中、

1. 职称资料审核工作小组：

组长：李良广

副组长：林文敏

成员：李良广、林文敏、姚权兴、纪腾龙、王光华、谢绍亚

三、职称评审推荐办法。

(一) 申报评审条件。

以《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和《关于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评聘工作的通知》以及《湛江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申报条件。

(二)推荐评审方法。按《岗位考核推荐量化评分表》条款计算积分，从高到低按市指标推荐。

1、为做好推荐工作，申报对象需提交以下资料。

(1)、由学校出具的本人师德及工作表现鉴定1份；从事班主任工作情况证明1份（需配有班主任工作考核相关资料）；本年度任课情况证明1份；无犯罪证明1份；无违反计生政策证明1份。（学校出具材料并盖学校公章及领导签名，谁签名谁负责）

(2)、根据《岗位考核推荐量化评分表》提交评分标准内容相关佐证材料。

雷州市杨家镇中心小学

2021年3月31日

附：岗位考核推荐量化评分表

岗位考核推荐量化评分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工龄 | 每工作一年1分。 |  |
| 任职（仅计算取得现职称期间，调入教师他校任职减半计算） | 行政管理干部、大队辅导员连续5年计2分，科级组长连续5年计1.5分，班主任连续5年计1分，六年级毕业班教师（指语、数、英三科）连续5年计1分。（学校出具佐证材料并盖学校公章及领导签名，谁签名谁负责） |  |
| 业绩（仅计算取得现职称期间） | 1. 教育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获特级教师、省级以上先进工作者（党员）、优秀（名）教师、优秀（名）班主任、辅导员、骨干教师称号的每项5分。 |  |
| 2. 教育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获湛江市级先进工作者(党员)、优秀（名）教师、优秀（名）班主任、辅导员、骨干教师称号的每项2分。获雷州市级先进工作者(党员)、优秀（名）教师、优秀（名）班主任、辅导员、骨干教师称号的每项1分。 |  |
| 3. 教育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获镇级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（德育工作者）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工作室成员每项0.5分。 |  |
| 4.教育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省级以上公开课或比赛获奖每节10分，湛江市级每节5分，雷州市级每节2分，镇级每节1分。 |  |
| 5.教育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主持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课题并结题每项3分，主持市级（或参与省级以上）课题并结题每项2分，参与市级（或主持校级）课题并结题每项1分，参与校级课题并结题每项0.5分；在具有ISSN或CN刊号的期刊发表论文每篇0.5分。参与课题只计排名前6。 |  |
| 6.教育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奖，省级一等奖以上（含省级）每项0.5分，省级二、三等奖或市级（含雷州市级）一等奖每项0.3分，市级（含雷州市级）二、三等奖每项0.2分。（必须有相关证书） |  |
| 7.教育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教育教学论文（含课件、设计、随笔、反思、科学发明等）评选获奖，省级一等奖以上（含省级）每项2分，省级二、三等奖或市级一等奖每项1.5分，市级二、三等奖每项1分，雷州市级每项0.5分。 |  |
| 民主测评 | 个人述职后教职工（推荐领导小组）评议。（附：评议计分方法） |  |
| 推荐委员会（推荐领导小组）推荐意见 | | 同意/不同意 |
| 学校（中心校）领导集体研究意见 | | 同意/不同意 |

个人述职后推荐领导小组评议计分方法：



总得分 =